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
- (2)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第二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各自的任期將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楊忠實先生(「楊先生」)、史明俊先生(「史先生」)、徐純剛先生(「徐先生」)及李業績先生(「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國先生(「王先生」)、付亞辰先生(「付先生」)及潘博文先生(「潘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最多不得超過6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條文，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應繼續依循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董事職務，直至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生效為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先生、史先生、徐先生、李先生、付先生及潘先生的任期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惟各自同意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而王先生則會於任期屆滿後退任以尋求其他機會。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張彥女士(「張彥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第三屆董事會建議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史先生、徐先生及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潘先生及張彥女士組成。第三屆董事會須經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楊先生、史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張彥女士的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計為期3年，而付先生及潘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

張彥女士的履歷如下：

張彥女士，45歲，於2006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張彥女士在吉林兢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主要負責辦理各類法律案件。於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張彥女士晉升為吉林兢誠律師事務所二級合夥人，其後自2018年8月起擔任吉林兢誠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自2020年4月以來，張彥女士亦兼任吉林兢誠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事務所日常管理和運營。於2021年9月，張彥女士獲長春仲裁委員會委任為仲裁員，主要負責辦理長春仲裁委員會受理的仲裁案件。張彥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獲頒經濟法碩士學位。於2019年9月，張彥女士獲中國共產黨吉林省律師行業委員會評為「吉林省優秀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彥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3年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彥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相應薪酬後，張彥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建議向張彥女士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張彥女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張彥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付先生、潘先生及張彥女士各自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人士；(b)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於建議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監事」）組成，分別為股東代表監事仇建華先生（「仇先生」）及張維女士（「張維女士」）以及職工代表監事李曉玲女士（「李女士」）。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的規定，為確保監事會工作順暢有序進行，監事會建議第三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職工代表監事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條文，第二屆監事會全體監事應繼續依循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監事職務，直至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生效為止，而監事的任期將為3年，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續任。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及監事會提名，建議重選仇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其中一名股東代表監事，惟有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推薦及監事會提名，建議重選張維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惟有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女士已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將由仇先生、張維女士及李女士組成，惟有待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自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計為期3年。

2023年度股東大會將於適當時候舉行，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以及建議重選監事。有關第三屆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候選人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履歷)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向股東寄發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中國吉林，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